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A类：023826、C类：023827）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3月13日证监许可[2025]50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，已于2025年5月19日开始募集，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5年5月30日。

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5年6月13日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（不包括募集期利息，下同）。

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，并及时公告，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。

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（含第一天）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（不包括利息，下同）合计超过80亿元人民币，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。

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，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。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= $(80\text{亿元} - \text{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}) / \text{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}$

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=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×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

当发生部分确认时，当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，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。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网站上的《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或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hsfund.com）、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700-8880、010-58573300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，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、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30日